

#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20〕830号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推动我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强调如下：

一、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凡不符合《暂行规定》的，一律不得举办；正在举办的，一律中止，待符合规定后再予以开展。

二、按《暂行规定》要求，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需报请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指导部门，经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指导部门按归口分别请示省委、省政府，由省评比达标表彰办公室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并进行审核，按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由省民政厅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三、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要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经核准的章程，不得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

四、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不得利用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评选对象及其关联方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